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


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公告及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，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

| 防疫措施  | 法源依據  | 罰則  | 定義說明   |
|---|---|---|--|
| <p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</p>  | 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</p> |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</p>   | <p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</p> <p>二、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（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潛水、衝浪、等），可暫免佩戴口罩。</p> |
| <p>貳、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，室外 100 人。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</p> |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</p>   | 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 | <p>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群眾集會(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)為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，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。</p>  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|
|--|--|--|---|
|  |  |  | 二、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參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</p> <p>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一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一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|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點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肆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：</p> <p>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操場人流管控降載，室外空</p> 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  | 應關閉之教育學習場域：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K 書中心、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|
|--|---|--|------|
| <p>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二、關閉教育學習場域。</p> <p>三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四、第一項、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</p> |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</p> 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</p> |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 <p>三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如左。</p> |      |

| 防疫措施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 |
|---|--|--|--|
| <p>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  | <p>自治條例。</p>   |  |  |
| <p>伍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</p> <p>一、停止進香團、遶境、遊行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有條件開放；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（一）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（二）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（一）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三、</p> 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</p> <p>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</p> | <p>一、禁止人數眾多、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。</p> <p>二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|

| 防疫措施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 |
|---|--|--|--|
| <p>方米/人),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,室外100人。</p> <p>(二)落實實聯制、入座須採梅花座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,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       |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如左。</p> |  |
| <p>陸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,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(域)為上開行為者,亦同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,例如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、娛樂漁業漁船、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)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等,各該場所</p>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            | <p>一、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,禁止任何人聚</p>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|
|--|--|--|---|
| <p>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| <p>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查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(域)為之，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</p> |
| <p>柒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關閉觀展觀賽場所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、科博館、博物館專營兒童遊</p>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</p> <p>二、</p>  | <p>應關閉之觀展觀賽場所：包括游泳池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  |



| 防疫措施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| 定義說明  |
|---|--|--|---|
| <p>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等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|   |
| <p>捌、全國餐飲場所：</p> <p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</p>   | <p>一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   | <p>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</p>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| 罰則  | 定義說明        |
|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<p>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(三)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50 人、室外 100 人上限，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</p> <p>(四)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。超商不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。</p> <p>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 | <p>(三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(四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|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| <p>定裁罰。</p> |
| <p>玖、旅行業</p> <p>有條件開放國內小型旅行團，旅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一、開放人數上限為 50 人。</p> <p>二、遊覽車須採間隔座(大車上限 20 人)、禁止飲食、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。</p>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  |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  |             |

| 防疫措施   | 法源依據   | 罰則           | 定義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p>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 |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三、如左。</p> |      |
| 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